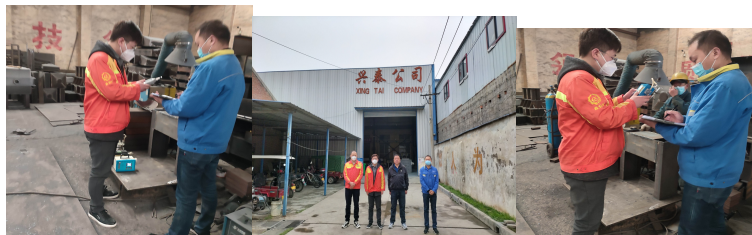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禹州市兴泰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禹州市古城镇唐凹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王兴太	
项目名称	禹州市兴泰过滤设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禹州市兴泰过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3 年，位于禹州市古城镇唐凹村，法人代表：王兴太，目前拥有员工 12 人，经营范围为压滤机配件的制造与销售；年生产压滤机 1000 台。 用人单位注册地址为禹州市古城镇唐凹村。用人单位于建设期间未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2021 年进行有职业卫生检测工作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现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				
项目组人员	张尔益、崔昌、胡满泊				
现场调查人员	张尔益、崔昌	调查时间	2023.03.1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兴太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崔昌、胡俊峰	现场采样、 检测时间	2023.03.23~2023. 03.2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兴太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 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噪声、氮氧化物、臭氧、锰及其化合物等 检测结果：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噪声有个别岗位不符合要求，其余均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根据对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职业卫生检测和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现状进行了检查，其存在主要问题包括： （1）用人单位部分员工未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2）用人单位 2023 年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未覆盖全部工作人员。其他年度均未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其中 2023 年度的体检项目部分不符合要求。 （3）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尚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 （4）用人单位未在公告栏公示检测结果。 （5）用人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相关演练。 （6）用人单位设置有休息室兼作更衣室使用，但未设置更衣柜。 （7）用人单位初步建立有职业卫生档案，但相关记录尚不完善，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健全。 用人单位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按照要求一人一档设置。 建议： 针对本次对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和职业病危害检测分析，对用人单位在职业卫生方面提出以下建议： （1）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时参加职业卫生培训。 （2）加强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保证操作人员进入有害作业场所时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				

	作业。 (3) 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并将检查结果及检查机构建议书面告知作业人员,要求需要复查的人员进行复查,并参照体检机构的建议对出现的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病人进行妥善处置。 (4) 用人单位应在公告栏公示检测结果。 (5) 用人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 (6) 在厂区休息室设置更衣柜,方便作业人员作业完成后更衣用,防止作业人员着受污染服装离厂。 (7) 建议用人单位依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持续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等职业卫生档案。并指定专人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未评审